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經訴字第11106304330號

訴願人：新加坡商新華福記貿易（新）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順君

代理人：林詮鎰君

訴願人因第106303370號設計專利舉發事件（N01），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111年3月9日（111）智專三（一）03038字第111202368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所為舉發成立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106年6月16日以「瓶」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經該局編為第106303370號審查，於107年4月13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設計第D190905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殷茂貿易有限公司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即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專利法第122條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11年3月9日（111）智專三（一）03038字第111202368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凡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固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 121 條第 1 項及第 122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惟設計如「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復為同法第 122 條第 2 項所明定。

二、本件系爭第 106303370 號「瓶」設計專利之申請日為 106 年 6 月 16 日。關係人所提舉發證據 1 為系爭專利公報；證據 2 為西元 2014 年 4 月 7 日嘉合貿易公司於「i 99 market」網站刊登「GS045 3A 菜心（低鹽）170g」產品之網頁；證據 3 為西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於「我是 Joy，我在 enjoy」部落格發布之文章；證據 4 為關係人註冊第 736650 號「三 A 圖」商標之檢索資料；證據 5 為關係人註冊第 736650 號「三 A 圖」商標之廢止答辯書。

三、原處分機關作成舉發成立處分之理由略以：

（一）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1、關係人雖未檢附證據 2、3 之網址，然經原處分機關於 Google 檢索，能查得與該等證據相同之網頁。前者網頁顯示之日期為西元 2014 年 4 月 7 日，訴願人未提出該網站遭竄改日期之證據，可推定該日期為真正；後者網頁標註日期為西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是該等證

據之公開日期皆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6年6月16日），具有證據能力。

- 2、證據2商品之瓶身設計與系爭專利相同，且系爭專利之「頂緣具有外螺紋段」設計亦可見於證據3。又證據2瓶身貼紙左上方處有一3A商標圖樣，與系爭專利底端圖案相同，二者雖有2D或3D線條之別，然系爭專利之3D線稿紋樣造形並未呈現特異之視覺效果。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應可輕易組合證據2、3而思及系爭專利之整體造形，故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二）證據2、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 1、證據4商標之註冊公告日期為85年12月16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6年6月16日），具有證據能力。
- 2、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瓶身之主要設計特徵已如前述，證據4復揭露與系爭專利底端近似之3A設計圖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瓶體與證據4之圖樣，完成如系爭專利之設計並非困難，故證據2、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三）綜上，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2條第2項之規定，爰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四、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證據2產品之3A圖位於瓶身貼紙左上方，呈模糊不清之影像，且未具有深度刻痕，而上蓋部分因覆蓋瓶

蓋，無法顯示其開口端，亦未見其底端有任何圖樣；證據3產品之開口端呈斷續狀的螺紋，與系爭專利之開口端具有連續狀螺紋不同，且其底端亦不具有圖樣，是證據2、3皆不具證據力。

(二) 系爭專利立體圖底部之花紋，通過整個透明瓶體可呈現一種有如錢幣灑落瓶底之特異視覺效果，且該花紋係具有深度的紋路。於證據2、3未揭示清晰明確之線條圖樣的情況下，自應認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三) 證據4僅為一非實體物之「商標」，不足以表彰一「設計專利」所要保護完整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二者所界定及保護之特徵不同，並無比對之基礎。

(四) 綜上，證據2、3之組合或證據2、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 系爭第106303370號「瓶」設計專利，依其圖式並參酌其說明書之「創作說明」，其整體為透明瓶器形態，頂部為開口端設計，頂緣具有外螺紋段，瓶身之腰間區段為微內凹形態設計，近底緣具有漸縮形態之圓弧端緣，底端面設具有三圓環排列，各圓環中央分別具有「A」字樣，如是構成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

(二) 證據2至4之證據能力：

1、證據2為嘉合貿易公司銷售「GS045 3A 菜心（低

鹽) 170g」產品之網頁，經本部職權檢索網路資料，可查得相同之網頁（網址為 https://www.newpages.com.my/v2/cn/company/725654/product/64017/351097/GS045_3A_菜心（低盐）_170g.html），且其上標註有「07-Apr-2014」，足認證據 2 於西元 2014 年 4 月 7 日已公開；復經本部以「3a 菜心」為關鍵字查詢網路資料，亦可見於「西元 2017 年 2 月 14 日或以前」即有該相同產品存在。是堪認證據 2 之公開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6 年 6 月 16 日），屬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前技藝，得作為主張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之適格證據。

- 2、證據 3 為部落客發表之食譜文章，經本部職權檢索網路資料，可查得相同之網頁（網址為 <https://joytwins.com/pork-with-pickles/>）。而由該文章之標題左上方標註之日期「0711.2016」，堪認證據 3 於西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即已公開，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屬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前技藝，得作為主張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之適格證據。
- 3、證據 4 為關係人註冊第 736650 號「三 A 圖」商標之檢索資料，其顯示商標註冊公告之日期為 85 年 12 月 16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是證據 4 之註冊商標圖樣屬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前技藝，得作為主張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之適格證據。
- 4、訴願人雖訴稱證據 4 僅為一「商標」而非實體物，不

得作為比對系爭專利有無創作性之先前技藝云云。惟按「先前技藝應涵蓋申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available to the public）之資訊，並不限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語言或任何形式，例如文書、網際網路或展示等」及「審查創作性時，先前技藝為申請前已見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藝者，參照本章 2.2.1『先前技藝』」分別為專利審查基準第 3 篇第 3 章第 2.2.1 節及第 3.2.2 節所揭明。證據 4 之「三 A 圖」商標經商標專責機關註冊公告後，既屬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則原處分機關以證據 4 之註冊商標圖樣作為比對系爭專利有無創作性之先前技藝，於法自無不合。訴願人所訴，並不可採。

（三）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1、證據 2、3 均揭示一種瓶罐容器，其中證據 2 之產品瓶身已揭露如同系爭專利之透明瓶器、瓶身之腰間區段為微內凹形態及近底緣具有漸縮形態之圓弧端緣等造形特徵；又證據 2 於瓶身頂部應亦具有一開口端以嵌合上蓋，而系爭專利之開口端及頂緣具有外螺紋段之設計，僅係運用瓶罐容器習知習見之造形外觀，如證據 3 之瓶罐頂部即為開口端之設計，且頂緣具有外螺紋段之造形，該螺紋雖係呈斷續狀而與系爭專利之連續狀螺紋略有不同，惟此差異僅屬簡易之變化手法。又證據 2、3 固未揭示系爭專利之瓶底設計，然證據 2 瓶身貼紙左上方可見一由 3 個環圈 A 字母排列成三角

狀所組成之 3A 商標圖樣，與系爭專利底端之「具有三圓環排列，各圓環中央分別具有『A』字樣」圖案極為近似，系爭專利僅係將該 3A 商標圖樣所呈現之平面線條作簡易修飾並置於瓶底，整體外觀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是系爭專利之整體造形為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2、3 所揭示之外觀形狀設計即可輕易思及完成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 2、訴願人雖訴稱證據 2 瓶身貼紙上之 3A 商標圖樣模糊不清，且未具有深度刻痕，而系爭專利底部之花紋可呈現如同錢幣灑落瓶底之特異視覺效果，應具有創作性云云。惟查，經點選證據 2 網頁中之「實際尺寸」選項，即可見放大清晰之產品照片，並可於瓶身貼紙左上方見有一明顯之 3A 商標圖樣；另本部依職權於網路搜尋相同產品照片，亦可見該產品於瓶身貼紙左上方確實標有明顯之 3A 商標圖樣。按「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申請專利之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之設計」為專利審查基準第 3 篇第 3 章第 3.2.3 節所揭示。證據 2 既已揭示其為透明之瓶器，且有與系爭商標相同之瓶身設計及極為近似之 3A 商標圖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簡易修飾該 3A 商標

圖樣之線稿及嵌凹深度，並置於瓶罐底端，二者之差異應僅係參酌先前技藝所為之簡易變換，且系爭專利並未因此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自難認其創作性。訴願人所訴，並非可採。

（四）證據 2、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之主要造形特徵，且系爭專利之開口端及頂緣具有外螺紋段之設計僅為一般習見瓶罐之開口造形外觀，均如前述，而證據 4 之註冊商標圖樣亦已揭露與系爭專利底端極為近似之 3A 環圈圖形，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該圖樣簡易修飾線稿及嵌凹深度，組合於證據 2 之瓶罐底端並非困難，且系爭專利整體外觀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是系爭專利之整體造形應為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及證據 2、4 所揭示之外觀形狀設計即可輕易思及完成者，證據 2、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五）綜上所述，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